

证券代码：831270

证券简称：宇虹颜料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公示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1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28人，会议由綦文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涛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出股东监事之日起计算。

姜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27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96.4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